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110.12.7.)



臺北市立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 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

111年1月3日(一)10：00至1月7日(五)15：30止

招生系統

<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6>

臺北市立大學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本校網址 <http://www.utaipei.edu.tw/>

招生組網址 <http://admission.utaipei.edu.tw/>

天母校區 地址：111136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01 號

電話：02-28718288 分機 7505

博愛校區 地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電話：02-23113040 分機 1152、1153

◎公布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時，將以考生全名公告。

重 要 日 程

項目		日期	附註
簡章公告		110.12.10. (五) 前 (含)	於本校招生組網頁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 招生組網址 https://admission.utapei.edu.tw/p/404-1033-30567.php
報名程序	步驟一：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表單	111.01.03.(一)10：00 起至	招生系統網址： 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6 請考生上網填妥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表、繳費單、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相關表單。
	步驟二：繳費	111.01.07.(五)15：30 止	請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辦理或指定超商、ATM 繳費。(以超商管道繳費其截止時間可至截止日晚上 12 時前，惟查詢繳費紀錄需 3-7 工作天)
	步驟三： 郵寄報名資料	至 111.01.07.(五) (含) 前	◎請詳閱「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及學系分則內容 ◎請考生至招生系統 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6 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有條碼)貼於B4信封袋。 ◎將報名表及學系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裝入信封袋內，並依封面所列相關資料再檢視後彌封，於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恕不接受親自送件) ◎請自行上中華郵政網站郵件查詢系統或宅急便包裹查詢系統，輸入郵件號碼查詢報名資料送抵情形。
	報考資格審核結果查詢	111.01.19.(三)10：00 至 111.01.21.(五)17：00 止	請至招生系統 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6 查詢，並自行列印准考證。
申請退費日期		111.01.19.(三)10：00 至 111.01.21.(五)17：00 止	考生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者，可申請退費，其他原因概不退費；退費(含溢繳)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考生申請退費時，請至本校招生系統填寫退費匯款金融機構帳號等相關資訊。逾期不受理。申請退費請參閱簡章第 8 頁。
公告錄取名單		111.01.28.(五)	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以考生全名公告。 榜單公告網址： https://admission.utapei.edu.tw/p/404-1033-30567.php 不另行個別通知。
成績單下載		111.01.28.(五)10：00 至 111.02.08.(二)17：00 止	請至本校招生系統下載成績單，不另寄發通知。

複查成績截止日	公告錄取名單之日起至 111.02.09. (三) (含) 17:00 前	請至招生系統下載申請表。將申請表連同匯票、成績單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正取生 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111.01.28.(五)公告放榜起至 111.02.08.(二)17:00 止	正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u>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u>填寫就讀意願及個人基本資料，完成資料填寫須點選「完成送出」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男性考生將自動帶出兵役資料表)以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始得於第二階段到校驗證報到。 備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u>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u>提交遞補意願，方具遞補資格。
備取生 網路提交遞補意願		1. 網路報到或提交遞補意願完成後，務必於本期間內至<u>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u>再次登入確認是否報到及備取成功，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入學或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2. 如有報到系統問題，請向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博愛校區】 (02) 2311-3040 轉 1121 【天母校區】 (02) 2871-8288 轉 7503、7515
第二階段驗證報到	111.02.10.(四) 10:00~11:00	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之正取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天母校區】 行政大樓 1 樓教務處 【博愛校區】 行政大樓 2 樓 T201 會議室
備取生遞補報到期間	111.02.11.(五)起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開學日止	1. 備取生須自行至<u>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u>登入查詢最新遞補狀況。 2. <u>本項招生如有缺額，將個別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已填遞補意願之備取生，各梯次報到期間依本校通知時間為準。</u>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新生註冊公告	新生註冊期程預定於 111 年 1 月下旬公布於教務處註冊組網站>註冊須知，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	

目 錄

重 要 日 程	I
壹、 報考資格	1
貳、 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2
參、 招生名額	4
肆、 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5
伍、 准考證	7
陸、 考試方式	7
柒、 錄取方式	8
捌、 公告錄取名單及成績單下載	8
玖、 成績複查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8
壹拾、 正取生報到與驗證作業	9
壹拾壹、 備取生遞補報到作業	10
壹拾貳、 申訴處理程序	10
壹拾參、 備註	10
壹拾肆、 報名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11
壹拾伍、 各學系招生分則	12
附件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6
附件 2、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同意書	41
附件 3、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42
附件 4、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44
附件 5、錄取生報到補件切結書	45
附件 6、本校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46

壹、報考資格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性質相近學系依各學系分則規定辦理）：
 - （一）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
 - （二）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得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者，得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性質相近學系依各學系分則規定辦理）。
- 三、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專畢業不得參加三年級寒假轉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七、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54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90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六項第二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八、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本考試不受理陸生報考轉學生考試。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限已在臺就讀學士班或具有在臺永久居留權者報考。
- 九、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25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85642號函規定：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不得報考轉學考。

※附註：

- 一、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但因請病假致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遭退學者不在此限。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錄取後不能於招生學年度當學期入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不得以此身分相關之事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已於原校取得師資生或學程生資格者，其身分轉移之相關規定，請於報名前先洽原校與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 四、經錄取學生須於報考當學年度入學，除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幼兒、應徵服役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未按時報到及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所餘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規定辦理。

- 五、錄取生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請參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法令規章/本校轉系要點 <https://reg.utapei.edu.tw/p/412-1031-2.php?Lang=zh-tw>)
- 六、以僑生身分報考者，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如經錄取入學者，其學籍依僑生學籍規定處理(報到時應檢驗繳交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正本，並繳交影本)。
- 七、持境外學歷證件(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之考生，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繳交證件影本或檢附切結書(附件四)。
- (一) 國外學歷：請參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二) 香港澳門學歷：請參考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三) 大陸地區學歷：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四) 81年9月18日以後赴大陸就讀教育部採認大學學歷之國人、持有在臺居留證之或定居之大陸人士，始具備報考本轉學考之資格。
- 八、以大學畢業身分報考之男性考生，有關兵役問題，仍應依本國兵役相關規定辦理。服兵役期滿者，須持有退伍證明書。
- 九、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畢業前，須通過學校訂定之英(外)語文能力基本要求，詳請參閱臺北市大學通識中心/法令規章/「臺北市立大學英語能力檢定抵修學分實施要點」(<https://genedu.utapei.edu.tw/p/412-1018-3.php?Lang=zh-tw>)
- 十、考生除具上述報名資格之一外，並須符合各學系另訂之報名(報考)資格條件，始得報考。報考學系訂有性質相近之學系規定者，考生務必於報名前洽該學系確認。
- 十一、依據教育部106年11月9臺教高(四)字第1060159299號函說明：學生轉學其後重讀或再行入學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
- 十二、凡經本招生方式入學之運動專長學生，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運動種類之學校運動代表隊，並應遵守校隊相關規定與無異議參與平時練習及寒、暑假集訓。

貳、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退伍軍人：依據教育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如有修正，將以教育部公告為準。

- (一)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2%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二)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三) 以退伍軍人身份報考時，須於下列文件擇一繳附：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或免役證明書(合於免役資格者)。
 3. 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
- (四) 除上述文件外另須檢附下列文件：
1.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2. 須填繳「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同意書」(附件2)。
 3. 上述(三)(四)證件如已遺失，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五) 退伍軍人報考本校轉學考之成績優待規定彙整如下：

退 伍 軍 人				
退伍時間	優待類別		優待內容	優待限制
111年1月31日前 (含)依法 退伍者適 用	在營服役 期間五年 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原始總分 25%計算	曾依加分 優待錄取 之學生，無 論已否註 冊入學，均 不得再享 有第二次 優待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原始總分 20%計算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分 15%計算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10%計算	
	在營服役 期間四年 以上未滿 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原始總分 20%計算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原始總分 15%計算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分 10%計算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5%計算	
	在營服役 期間三年 以上未滿 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原始總分 15%計算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原始總分 10%計算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分 5%計算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3%計算	
因特殊原 因免役或 除役者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分 5%計算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25%計算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5%計算	

- (六) 警察學校畢業生所持憲兵司令部發給之退伍令，奉教育部台(72)高字第 50188 號函規定：「自 62 年後，由於僅在營接受入伍教育及預備士官教育，其實際在營服役時間未滿二年以上，不合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優待加分之規定」，故不予優待。
- (七) 退除役日期在 111 年 1 月 31 日（含）（報名最後一天）以前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退除役日期在 111 年 2 月 1 日以後者，概以「一般生」身分報考，依規定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八) 曾經依本辦法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亦即優待以一次為限，但以往未曾錄取者不限。如經查報考者曾有優待記錄，本校將更改身為一般生，考生不得異議。
- (九) 考生若服役之後曾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者，需提出未享受加分優待之證明，經查驗屬實後，方得以特種身分報考。

參、招生名額

院、學系		年級	名額	校區	代碼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二	3	博愛校區	01
	特殊教育學系	二	6		02
	特殊教育學系	三	1		03
	幼兒教育學系	二	3		04
	幼兒教育學系	三	1		05
	心理與諮商學系	三	2		06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三	1		07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二	5		08
	中國語文學系	三	2		09
	歷史與地理學系	二	2		10
	歷史與地理學系	三	5		11
	音樂學系	二	2		12
	視覺藝術學系	二	4		13
	英語教學系	二	6		14
	英語教學系	三	3		15
	舞蹈學系	二	1	天母校區	16
	舞蹈學系	三	1		17
理學院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二	8	博愛校區	18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三	7		19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電子物理組	二	1		20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電子物理組	三	7		21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應用化學組	二	3		22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應用化學組	三	1		23
	資訊科學系	二	4		24
	數學系	二	3		25
	數學系	三	5		26
體育學院	球類運動學系-籃球（男）	二	5	天母校區	27
	球類運動學系-橄欖球				28
	球類運動學系-排球（女）				29
	球類運動學系-羽球				30
	球類運動學系-高爾夫				31
	球類運動學系-籃球（男）	三	3		32
	球類運動學系-棒球（男）				33
	球類運動學系-高爾夫				34
	運動藝術學系-特技舞蹈	二	1		35
	運動藝術學系-龍獅運動	三	4		36
	運動藝術學系-特技舞蹈				37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二	4		38
	運動健康科學系	二	1		39
	市政管理學院	城市發展學系	二		3
城市發展學系		三	2	41	
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		二	4	42	
衛生福利學系		二	4	43	
本次招生共 22 學系，招收名額 118 名。（二年級 73 名、三年級 45 名）					
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當日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					

肆、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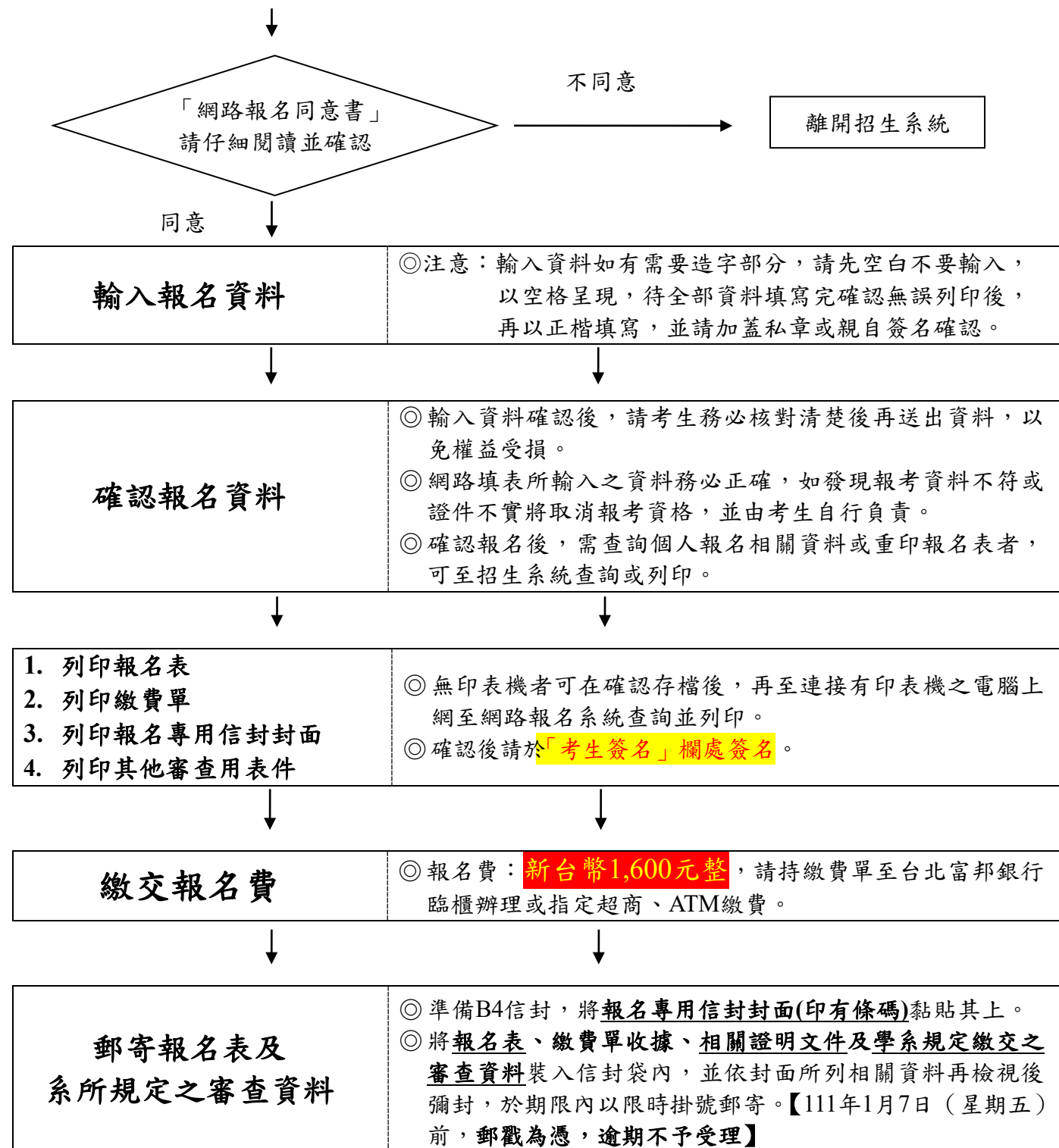
建議使用中文版Internet Explorer 7.0以上，螢幕解析度1024×768。

請至本校招生系統：

<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6> 點選開始
報名 (如有異動以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之公告為準)

◎ 報名時間：

自111年1月3日(星期一)10:00起
至111年1月7日(星期五)15:30止



二、 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考一個班組以上之考生，須至招生系統重新選填報考學系，並依規定分別繳費及寄送資料。
- (二)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請自行印出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至 B4 大小信封上，逐項確認各項應繳資料後，將應資料依序排列，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後彌封，於 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前(含)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快遞、快捷寄至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地址:111136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亦不受理現場報名或收件。
- (三) 考生之電子信箱、連絡電話、郵遞地址係依考生登錄報名表之資料為準，應清楚無誤，輸入之資料請以 111 年 1 月底前有效之聯絡方式；若因無法聯絡或投遞退件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 **上傳照片：**
 - 1. 上傳照片格式：以近兩年所拍攝之正面半身照片，請參照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JPG 格式圖檔大小限 500KB 以內。
 - 2. 照片建議像素為 413x485，為避免上傳後扭曲，請儘量依建議像素處理照片。
 - 3. 重複上傳，系統只保留最後上傳的照片檔案，舊檔將被覆蓋掉不會留歷程。
- (五) 境外學歷請填寫英文名字，並註明所屬地區，例：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Greeley, Colorado, U.S.A.。
- (六) 報名相關資料上傳確認後，若考生個人資料輸入錯誤，請於報名期間至本校招生系統列印「考生資料修改申請書」並填寫，傳真至本校天母校區招生組（傳真號碼 02-28752726 或 EMAIL: ad@utapei.edu.tw）後，請務必以電話再行確認。惟不得申請修改考生身分證號、報考系所組別及報名費優待身分別資料；上述資料錯誤需重新上網登錄。
- (七) 無論錄取與否，繳交之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繳交資料除規定檢附正本者外，相關證件與授獎證明，請附影本即可），本校亦不負保管及郵寄之責。
- (八)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若於考試當日須由本校對於考場提供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期間傳真附錄三表單**提出申請，再電話確認，經核准後將安排考場事宜。
- (九)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運動績優證明〕等證件，以網路上輸入資料與繳交文件為依據。錄取生須於第二階段驗證報到時正式繳驗證件正本，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未註冊前撤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開除學籍，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承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業後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 (十)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工作及學籍資料使用，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09:00~17:00)，電洽：

天母校區(02) 2871-8288 分機 7505

三、繳費、退費注意事項：

(一) 報名費：新台幣 1,600 元整。

(二) 未繳費（低收入戶考生除外）或逾期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 不接受現場繳費，考生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15:30 前，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辦理或指定超商、ATM 繳費。

1. ATM 繳費列印出交易明細表後，請務必確認繳費手續成功。可利用下列方法檢視 ATM 轉帳是否成功：

(1) 檢視交易明細表上是否列印出費用扣繳之訊息。

(2) 刷存款簿檢視轉帳資料。

(3) 請至招生系統查詢繳費結果。

註：以超商管道繳費其截止時間可至截止日晚上 12 時前，惟查詢繳費紀錄需 3-7 工作天。

2. 減免及補繳報名費規定：

考生須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始予優待報名費，若繳交證明文件不齊或不符者，則報名費不予優待；考生應於接獲補繳通知兩天內，以郵局匯票（匯票抬頭書名「臺北市立大學」，本校全銜「臺」為正確用字，「台」字無法核銷，不予受理）方式補交，並將匯票影本先傳真至招生組（傳真 02-28752726），逾期未補繳者，以報名資格不符論處。

(1)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百分之六十報名費；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指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減免百分之六十報名費。

(2) 請檢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證明文件（110 年效期證明，且非清寒證明）影本。若證明文件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四) 退費：考生經審查其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表件不齊〕不符、未完成報名程序(已繳費未寄件或逾期寄件)或溢繳報名費者，得申請退費；請考生於 111 年 1 月 19 日（三）10:00 起至 111 年 1 月 21 日（五）17:00 止至本校招生系統申請退費，填寫退費匯款金融機構帳號，並將存摺封面影像上傳，其他原因概不退費；退費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逾期不予受理。

伍、准考證

一、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准考證號碼。

二、未通過報名審查之考生如有疑問，請電洽 天母校區 02-28718288 分機 7505。

陸、考試方式

本招生考試一律書審。

柒、錄取方式

- 一、考試項目（含書審）0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各科成績與總分計算，小數取第三位四捨五入至二位。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招生名額以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考生考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
- 三、各學系考生按總成績擇優錄取，同分時依簡章中各學系「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之規定，依序錄取；若經逐一比較仍同分時，經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增額錄取之。備取生同分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四、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當日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各系分組（除學籍分組外）或分項若有不足額錄取時，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決議互相流用；另於註冊截止日前，若分組（項）全數遞補後尚有缺額時亦同。

捌、公告錄取名單及成績單下載

- 一、日期：111年1月28日（星期五）（含）。
公告錄取名單查詢網址：<https://admission.utapei.edu.tw/p/404-1033-30567.php>。
- 二、錄取考生名單以本校天母校區行政大樓公告為準。
- 三、成績單於111年1月28日（星期五）10：00至111年2月8日（星期二）17：00開放考生至本校招生系統下載或查詢，
網址：<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6>。
- 四、有關成績單相關問題，請電洽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教務處：
02-28718288 分機 7505。

玖、成績複查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申請期限：**請於111年2月9日（星期三）17：00（含）前以「限時掛號」提出成績複查，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程序：**
 - （一）考生請自行至招生系統下載成績複查申請表。
 - （二）申請複查成績每科目（項目）複查費新臺幣50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書名「臺北市立大學」（本校全銜「臺」為正確用字，「台」字無法核銷，不予受理）。**複查費用溢繳不予退還。**
 - （三）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否則不予受理。
 - （四）請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通知單、郵政匯票及回郵信封（信封上請貼限時專送郵票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111136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01號）提出申請複查。
- 三、考生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評分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要求重新審查或調閱、影印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回覆審查評分標準。

壹拾、正取生報到與驗證作業

一、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111年1月28日(五)公告放榜起至111年2月8日(二)17:00止

- ◆正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填寫就讀意願及個人基本資料，完成資料填寫須點選「完成送出」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男性考生將自動帶出兵役資料表)以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始得於第二階段到校驗證報到。
- ◆網路報到或提交遞補意願完成後，務必於本期間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再次登入確認是否報到及備取成功，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入學或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二、第二階段現場驗證報到：

111年2月10日(四)10:00至11:00止

由本人親自辦理或填寫委託書委由親友，攜帶下列文件及證件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提交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繳驗資料如下：

1. 核驗身分證正本。
2. 繳交新生基本資料表(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3. 繳交兵役資料表(限男生)(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核驗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4. 繳交原就讀大學修業證明書影本，正本查驗。
5. 繳交中文歷年成績單1份。

三、經錄取學生，必須當年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亦不得申請轉系。

四、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上述符合入學資格之各項證件者，得填具補件切結書，於111年2月15日(二)前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五、新生註冊期程預定於111年1月下旬公布於教務處註冊組網站>註冊須知，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

六、錄取生所繳交各種學經歷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未註冊前撤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開除學籍，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承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業後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七、已完成報到程序學生如欲放棄入學，請至新生報到系統下載「放棄入學聲明書」，填寫簽章，最遲須於開學前寄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逾期以未註冊退學處理，學籍系統永遠保留退學紀錄，請務必申請辦理放棄。

壹拾壹、備取生遞補報到作業

一、第一階段網路提交遞補意願：

111 年 1 月 28 日(五)公告放榜起至 111 年 2 月 8 日(二)17:00 止

- ◆備取生須於應於本時段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提交遞補意願，方具遞補資格。提交遞補意願完成後，務必於本期間內至新生報到查詢系統再次確認備取狀態，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 ◆備取生須自行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登入查詢最新遞補狀況。
- ◆本項招生如有缺額，將個別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已填遞補意願之備取生，各梯次報到期間依本校通知時間為準。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二、獲遞補備取生請依本校個別通知時間，依照正取生報到與驗證作業相關說明進行二階段報到。

壹拾貳、申訴處理程序

- 一、參加本校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有關招生考試或違反性別平等事宜，認為有不當致使損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 二、申訴期限及程序：
申訴應以書面方式為之，申訴書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以及申訴之理由等，於網路公告下載成績書翌日起算二週內（111 年 2 月 12 日）以限時掛號或快遞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
- 三、申訴處理方式：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予以函復。

壹拾參、備註

- 一、本次招生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情況，依行政院或教育部或本校之公告辦理；並依教育部 94 年 10 月 18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32982C 號函：「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簡章未規定事宜，將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法令若修正依最新修訂之法規辦理。

壹拾肆、報名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應繳證件 報名身分	報名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正本		影本							
	報名表	繳費單	身分證正反面	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書(補充說明 1.)	修業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補充說明 2.)	畢業證書	休學證明文件	學分證明書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
大學或獨立學院在學學生(補充說明 3.)	◎	◎	◎	◎	錄取後應繳交	◎				貳、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大學或獨立學院休學學生(補充說明 4.)	◎	◎	◎		錄取後應繳交	◎		◎		
大學或獨立學院退學學生	◎	◎	◎		◎	◎				
大學或獨立學院已畢業學生	◎	◎	◎				◎			
專科應屆畢業生(補充說明 5.)	◎	◎	◎	◎	錄取後應繳交	◎	錄取後應繳交			
專科學校已畢業學生	◎	◎	◎				◎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推廣教育學分班(補充說明 6.)	◎	◎	◎						◎	

補充說明：

1. 在學學生之學生證須有當學期註冊章(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且必須清晰可見，或教務處開具之在學證明正本。
2. **在學學生繳交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前(含)之歷年成績單。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教務處章戳，考生自行上網列印之成績單，未加蓋學校教務處證明章者，恕不受理。**
3. 大學肄業生，可先憑歷年成績單報考，俟錄取報到時繳驗修業證明書，惟如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4. 休學學生請依各校規定出具休學證明文件，俾利審查，若無法提出休學證明者，請考生於歷年成績單上註明報考資格為休學生並簽名，以茲證明。
5. 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准以畢業資格先行報考，惟應於錄取報到時補驗(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未能畢業者且符合專科同等學力資格者繳交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6.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報考二年級須 54 學分證明、三年級須 90 學分證明)；各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須繳驗 80 學分的證明。
7. 持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者須繳交：境外學歷證件原文影本、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原文影本及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或檢附切結書(附件 4)(原文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記錄(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或護照影本，以供查驗。
8. 特種考生按本簡章第貳部分規定繳交各證件影本；俟轉學確定後，持其相關文件正本辦理報到手續。
9. **男性就學涉及兵役規範，需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高等中學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辦理，於報到時繳驗「兵役資料表」(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或男性兵(免)役證明。**
10. **服義務役者應繳交各部隊長出具之「可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前退伍證明」正本。**
11. 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成績不符者，一律不予受理報名。
12. **各系規定之書面審查資料詳見各系分則，並請考生依規定一併附於報名資料內寄發。**

壹拾伍、各學系招生分則

代碼及學系		(01)教育學系		年級別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3名			
報 考 資 格		須與教育相關之學系方得報考，請詳參照簡章第 1-2 頁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請詳閱簡章第 1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9-10 頁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書審資料	1.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有註記系/班畢業名次或百分比更佳)。 2. 自傳：附個人照片，內容須包括學生自述成長背景、學經歷、轉學動機、讀書計畫等，有特殊表現者亦可敘明。 3. 其他有利資料（如：社團服務經驗、得獎證明、社會服務證明、英檢證明等）。			
	計分方式	1.歷年成績 2.自傳 3.其他有利資料	50% 30% 20%	100%	
	總成績 同分參比順序	1.歷年成績 2.自傳 3.其他有利資料			
網 址		https://edu.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4313 黃助教 E-mail:yulhuang@utaipei.edu.tw		傳 真	02-23831142
附 註		1. 依教育部核定之專科以上學校，須為教育相關學系方得報考，並由本系審查認定之。 2.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 B4 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如有必要，本系得要求考生出示各項資料正本，以供審查。 4. 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需經本校審查核定，始具備有師資生資格，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碼及學系		(02)特殊教育學系 (03)特殊教育學系	年級別	二年級 三年級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6名、三年級1名		
報 考 資 格		須為 <u>特殊教育學系</u> 方得報考，請詳參照簡章第 1-2 頁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請詳閱簡章第 1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9-10 頁		
考試 方式 及 計分 方式	書審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 25%、自傳 75%) 書面審查須繳交「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自傳」等二項資料。 說明如下： 1.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附歷年成績排名與歷年學業總平均)。 2.自傳：附彩照，學生自述成長背景、學經歷、轉學動機、特殊表現、 讀書計畫等。可附其他有利資料(如:得獎證明、英檢證明、 社會服務證明等)。 請於報名時繳交上述二項資料，各 3 份。		
		計分方式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	100× 0.25
	自傳		100× 0.75	
		總成績 同分參比順序	1. 自傳 2.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	
網 址		http://spec.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4113 郭助教 E-mail:spec@utaipei.edu.tw	傳 真	02-23831137
附 註		1. 報名前，請務必上網了解本系課程，並自我評估需修業多久方可畢業。 2.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 B4 規格信封內 (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7 日 (星期五)(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本系雖為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需經本校審查核定後，始可具備師資生資格。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與提出課程抵免，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碼及學系		(04)幼兒教育學系 (05)幼兒教育學系	年級別	二年級 三年級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3名、三年級1名		
報 考 資 格		須與教育相關之學系方得報考，請詳參照簡章第 1-2 頁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請詳閱簡章第 1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9-10 頁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書審資料	1.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書或歷年成績排名。 2. 自傳： (1) 請附個人照片。 (2) 內容須包含學生自述成長背景、學經歷(請描述生命中的關鍵事件和面對事件的態度、思考歷程及處理方法)、轉學動機、特殊表現、讀書計畫等。 3. 其他有利資料(如：社團服務經驗、得獎證明、社會服務證明、英檢證明等)。		
	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	100%	
	總成績 同分參比順序	書面審查		
網 址		http://utweb.utaipei.edu.tw/~kid/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4212 王助教 E-mail:kid@utaipei.edu.tw	傳 真	02-23754823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 B4 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可直接報考，其餘教育相關科系需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報名。 3. 本系為全師培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碼及學系		(06)心理與諮商學系		年級別	三年級
招 生 名 額		三年級2名			
報 考 資 格		須為社會與心理學、教育學群相關科系方得報考，請詳參照簡章第 1-2 頁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請詳閱簡章第 1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9-10 頁			
考試 方式 及 計 分 方 式	書審資料	自傳、報考動機、歷年成績、社團服務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			
	計分方式	1.歷年成績 2.自傳 3.其他有利資料	50% 25% 25%	100%	
	總成績 同分參比順序	1.大學歷年學業成績 2.自傳 3.其他有利資料			
網 址		http://counsel.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8383 蔡助教 E-mail: counsel @utaipei.edu.tw	傳 真	02-23753613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 B4 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碼及學系		(07)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年級別	三年級
招 生 名 額		三年級1名		
報 考 資 格		請詳參照簡章第 1-2 頁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請詳閱簡章第 1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9-10 頁		
考試 方式 及 計 分 方 式	書審資料	書面審查須繳交以下三類資料各 1 份： 1.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有註記系/班名次或百分比更佳)。 2. 自傳(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表格)。 3. 有利審查之個人表現資料，例如大學修課報告、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傑出作品等證明(至多五件為限)。請以 A4 大小格式裝訂為一冊。若有作品簡述尤佳。		
	計分方式	1.大學歷年學業成績 50% 2.自傳 25% 3.有利審查之個人表現資料 25%	100%	
	總成績 同分參比順序	1. 大學學業成績 2. 有利審查之個人表現資料 3. 自傳		
網 址		http://lmd.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8422、8423 范助教 Email: LMD@utaipei.edu.tw	傳 真	02-2311-6264
附 註		1.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 B4 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報名前,請務必上網了解本系課程,並自我評估需修業多久方可畢業,如有疑問歡迎洽詢范助教。 3.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代碼及學系		(08)中國語文學系 (09)中國語文學系	年級別	二年級 三年級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5名、三年級2名		
報 考 資 格		須與中國語文領域相關之學系方得報考，請詳參照簡章第 1-2 頁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請詳閱簡章第 1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9-10 頁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書審資料	1.歷年成績 2.自傳 3.報考動機 請將上述資料按次序裝訂一式三份裝訂成冊。		
	計分方式	1.歷年成績 2.自傳 3.報考動機	30% 40% 30%	100%
	總成績 同分參比順序	1.歷年成績 2. 報考動機 3. 自傳		
網 址		https://literacy.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4413 黃助教 E-mail:literacy@utapei.edu.tw	傳 真	02-23831139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 B4 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系為師資並行學系，轉學生不具師資生身份。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碼及學系		(10)歷史與地理學系 (11)歷史與地理學系	年級別	二年級 三年級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2名、三年級5名		
報 考 資 格		請詳參照簡章第 1-2 頁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請詳閱簡章第 1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9-10 頁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書審資料	1. 歷年成績 2. 自傳（A4 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計分方式	1. 歷年成績 50% 2. 自傳 25% 3. 其他有利資料 25%	100%	
	總成績 同分參比順序	1. 歷年成績 2. 其他有利資料 3. 自傳。		
網 址		https://social.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4512 E-mail:socia@utaipei.edu.tw	傳 真	02-23831138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 B4 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系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碼及學系		(12) 音樂學系	年級別	二年級
招生名額		二年級2名		
報名資格		須為音樂相關之科系方得報考，其餘請詳參閱簡章第 1-2 頁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閱簡章第 1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9-10 頁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書審審查	繳交下列規定資料：(繳交方式參閱附註 1) 1. 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 正本 1 份、影本 3 份 (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 個人學經歷 (字數與格式不限)： 1 式 3 份，內容須包含自傳、報考動機、歷年演奏曲目，以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競賽成果等相關證明)。 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考術科曲目表： 紙本 1 份、電子檔 (二者內容須一致)。 ※ 曲目表電子檔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4. 個人演奏影音資料： 以下資料請自行上傳至 Youtube 或其他網路空間，並將影片連結填入「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考術科曲目表」影片連結欄位，各主修考試內容如下 (擇一選考)： (1) 鋼琴主修： 任選 2 首 (含) 以上不同時期之樂曲 (樂曲總長不得少於 15 分鐘)。 (2) 聲樂主修： a. 自選 1 首練習曲。 b. 任選 3 首不同語言之歌曲 (須包含德文歌曲)。 (3) 法國號主修： a. 自選 1 首練習曲。 b. 自選 1 首包含快、慢樂段樂曲或包含快、慢板樂章之樂曲 (樂曲總長不得少於 10 分鐘)。 ※ 影音資料注意事項請參閱附註 2。 5. 影音資料錄製切結書： 具本人簽名之正本 1 份。 ※ 切結書電子檔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100 分
	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 (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100%	總分 100 分
	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	書面審查		

網址	https://www.music.uta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轉 6135 (吳助教) E-mail: yhwu@utapei.edu.tw	傳真	02-23810833
附註	1. 考生請將具本人簽名之「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考術科曲目表」(含個人演奏影音資料連結), 併同所有應繳之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 B4 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 於 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含)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 逾期不予受理)。另於 111 年 1 月 7 日(一)下午 5 時前, 將「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考術科曲目表」(含個人演奏影音資料連結) word 檔上傳至 https://forms.gle/r3vAs6NC59m1K39c7 表單, 檔案名稱請依「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轉術科考試曲目表+姓名」格式命名, 逾期不受理。 ※備註: (1) 表單每人僅以填寫一次為限, 重複填寫者不予採計。 (2) 繳交之曲目表紙本內容須與上傳之電子檔內容一致, 否則視同未繳交資料。 (3) 繳交之影音資料無法播放者, 視同未繳交資料。 (4) 資料不全、未繳及逾期繳交資料者, 不予計分。 (5) 表單填寫成功後, 請至信箱確認是否收到系統傳送之填寫內容副本, 如未收到, 請來電詢問(02-23113040 轉 6135)。 2. 個人演奏影音資料注意事項: (1) 所有演奏(唱)部分均須背譜, 且須完整演奏全曲。 (2) 除無伴奏樂曲外, 其餘樂曲均須依樂曲編制搭配伴奏演奏。 (3) 請考生注意錄音及影像品質。 (4) 影片畫面須<u>清楚拍攝到演奏者本人臉部及手部</u>。 (5) 影音資料限 110 年 9 月 1 日(含)後錄製。 (6) 所有曲目須一鏡到底錄製, 不得剪輯(不同樂曲不得分開錄製)。 (7) 上傳至 Youtube 者, 影片請設定為「不公開」, 且提供之影音連結不得為「播放清單」連結, 須為各影片之連結。 (8) 考生上傳之影音資料請務必確認可正常播放、瀏覽, 錄取結果公告前請勿下架或刪除。 3. 本次招考之主修科目為鋼琴、聲樂及法國號, 請於報名時擇一選考。 4. 總招生名額共 2 名, 各項樂器不限名額, 擇優錄取。 5. 書面審查成績未達 80 分者, 不予錄取。 6.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 得不足額錄取, 且不列備取。 7. 本系為師資培育及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 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 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碼及學系		(13)視覺藝術學系	年級別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4名		
報 考 資 格		請詳參照簡章第 1-2 頁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請詳閱簡章第 1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9-10 頁		
考試 方式 及 計 分 方 式	書審資料	1.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未來的主修方向、生涯規劃）。		
		2.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例如：作品集、大學歷年成績單、個人學經歷及自傳、競賽得獎證明、語文能力證明、視覺藝術相關證照..等，或特殊專長證明影本 1 份）。		
	計分方式	1. 讀書計畫(30%) 2.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70%)		
	同分參比	1.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2. 讀書計畫		
網 址		http://art.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6112-6113 E-mail:art@utapei.edu.tw	傳 真	02-23897640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 B4 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相關證件與證明請附影本即可)，請自留備份。 3.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碼及學系		(14)英語教學系二年級 (15)英語教學系三年級	年級別	二年級 三年級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6名、三年級3名		
報 名 資 格		請詳參照簡章第 1-2 頁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請詳閱簡章第 1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9-10 頁		
考試 方式 及 計 分 方 式	書審資料	1.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需附名次證明書或歷年成績排名。 2. 英文自傳：附彩照、學生自述成長背景、學經歷、轉學動機、特殊表現、讀書計畫等。 3.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須等同全民英檢中級或中級以上複試-含聽說讀寫四項通過之證明)。 4. 其他有利資料(如：與英語能力相關之有利證明文件、得獎證明、社會服務證明等)。 請將上述資料裝訂成 A4 大小一冊，於報名時繳交。		
	計分方式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	20%	100%
		英文自傳	25%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30%	
		其他有利資料	25%	
總成績 同分參比順序	1.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2.大學歷年學業成績 3.英文自傳 4.其他有利資料			
網 址		https://english.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4612 陳助教 E-mail:english@utaipei.edu.tw	傳 真	02-23753492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 B4 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系雖為全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需經本校審查核定，始具備有師資生資格，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碼及學系		(16)舞蹈學系 (17)舞蹈學系	年級別	二年級 三年級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1名、三年級1名		
報 名 資 格		須與舞蹈相關之學系方得報考，請詳參照簡章第 1-2 頁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請詳閱簡章第 1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9-10 頁		
考試 方式 及 計 分 方 式	書審資料	自傳、報考動機、歷年成績、獲獎紀錄、獨舞影片(含芭蕾舞、現代舞及民族舞，請於報名期間上傳各 5 分鐘內影片至 Youtube 平台，並設定不公開後，提供連結網址至 ophelialee@utapei.edu.tw 信箱，資料繳交以收到學校回覆為寄件完成依據，逾時不予計分。)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計分方式	1.獨舞影片 2.獲獎紀錄 3.歷年成績 4.自傳 5.其他有利資料	50% 20% 10% 10% 10%	100%
	總成績 同分參比順序	1.獨舞影片 2.獲獎紀錄 3.歷年成績 4.自傳 5.其他有利資料		
網 址		http://dance.utapei.edu.tw/bin/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6609 李助教 E-mail:ophelialee@utapei.edu.tw	傳 真	02-28751811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 B4 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碼及學系		(18)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19)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年級別	二年級 三年級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8名、三年級7名		
報 考 資 格		須生物、生科、生態、地科、地質、海洋、自然、環境等領域相關學系方得報考，請詳參照簡章第 1-2 頁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請詳閱簡章第 1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9-10 頁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書審資料	1.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附排名與歷年學業總平均）。 2.自傳(附彩照，學生自述成長背景、學經歷) 3.轉學動機、特殊表現、讀書計畫等。 4.可附其他有利資料（如:得獎證明、英檢證明、社會服務證明等）。 報名時需繳交上述二項資料，各 3 份，繳交份數不足者，酌減該項分數。		
	計分方式	1.歷年成績 2.讀書計畫 3.其他有利資料 4.自傳	40% 30% 20% 10%	100%
	總成績 同分參比順序	1.歷年成績 2.讀書計畫 3.其他有利資料 4.自傳		
網 址		http://utapei.edu.tw/bin/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3153 楊助教 E-mail:envir2@utapei.edu.tw	傳 真	02-23815125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 B4 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系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碼及學系		(20)應用物理暨化學系電子物理組二年級 (21)應用物理暨化學系電子物理組三年級 (22)應用物理暨化學系應用化學組二年級 (23)應用物理暨化學系應用化學組三年級	年級別	二年級 三年級
招 生 名 額		物理組二年級 1 名、三年級 7 名 化學組二年級 3 名、三年級 1 名		
報 考 資 格		詳請參照簡章第 1-2 頁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閱簡章第 1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9-10 頁		
考試 方式 及 計 分 方 式	書審資料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	100 分	
		自傳(含報考動機、社團服務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	100 分	
	計分方式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	60%	
		自傳	40%	
	總成績 同分參比順序		1.大學歷年學業成績 2.自傳(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網 址		http://apc.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3112、3113 賴助教 E-mail：rubort@utaipei.edu.tw	傳 真	02-23897641
附 註		1.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 B4 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碼及學系		(24) 資訊科學系二年級		年級別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4名			
報 考 資 格		詳請參照簡章第 1-2 頁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請詳閱簡章第 1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9-10 頁			
考試 方式 及 計 分 方 式	書審資料	1.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班級排名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班級排名正本（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自傳（A4 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計分方式	1.歷年成績	60%		
		2.自傳	20%		
		3.其他有利資料	20%		
	總成績 同分參比順序	1.歷年成績 2.自傳 3.其他有利資料			
網 址		http://cs.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8362 劉助教 E-mail：cs@utaipei.edu.tw		傳 真	02-23118508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 B4 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碼及學系		(25)數學系二年級 (26)數學系三年級	年級別	二年級 三年級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3名、三年級5名		
報 考 資 格		請詳參照簡章第 1-2 頁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請詳閱簡章第 1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9-10 頁		
考試 方式 及 計 分 方 式	書審資料	1. 自傳 1 份。 2.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1 份。 3. 大學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4. 其他有利資料，如：獲獎證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		
	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	100%	
	總成績同分參 比順序	書面審查		
網 址		http://math.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1913 劉助教 E-mail：math@go.utaipei.edu.tw	傳 真	02-23112773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 B4 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微積分(一)、微積分(二)、線性代數(一)、線性代數(二)、高等微積分(一)、高等微積分(二)、代數學(一)、代數學(二)之學分抵免，依本系規定辦理。 https://math.utaipei.edu.tw/p/412-1082-146.php?Lang=zh-tw 3. 本系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碼及學系	(27)球類運動學系-籃球(男) (28)球類運動學系-橄欖球 (29)球類運動學系-排球(女) (30)球類運動學系-羽球 (31)球類運動學系-高爾夫		年級別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各正取 1 名，共 5 名			
報 考 資 格	除須下列資格外，另詳請參照簡章第 1-2 頁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閱簡章第 1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9-10 頁			
專長項目	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籃球	獲得 109 學年度大專公開甲一級男子籃球聯賽前 16 強者。		書面審查：100%	
橄欖球	近 3 年曾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青年錦標賽 U18 或 U19 獲得前 3 名者。			
排球	近 2 年曾獲得大專校院排球聯賽女生公開一級前 4 名者。			
羽球	近 2 年曾獲得大專校院運動會羽球項目個人賽前 6 名或團體賽前 3 名者。			
高爾夫	近 3 年曾參加全國性高爾夫比賽者。			
應繳資料		1. 簡章第 11 頁應繳之文件。 2. 比賽成績證明。		
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100%		
總成績 同分參比順序		以比賽獲獎日期為近者		
網址	https://balls.utaipei.edu.tw/index.php			
聯絡 資訊	(02) 28718288 分機 6102 E-mail：taco@utaipei.edu.tw		傳真	(02)2875-1197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 B4 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錄取生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運動種類之學校代表隊，並應遵守校隊相關規定暨無異議參加平時訓練及寒、暑假集訓。 3.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碼及學系		(32)球類運動學系-籃球 (33)球類運動學系-棒球 (34)球類運動學系-高爾夫		年級別	三年級
招 生 名 額		各正取 1 名，共 3 名			
報 考 資 格		除須下列資格外，另詳請參照簡章第 1-2 頁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閱簡章第 1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9-10 頁			
專長項目	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高爾夫	近 3 年曾參加全國性高爾夫比賽者。			書面審查：100%	
籃球	獲得 109 學年度大專公開甲一級男子籃球聯賽前 16 強者。				
棒球	近 3 年曾參加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舉辦之全國性賽事者。				
應繳資料		1.簡章第 11 頁應繳之文件。 2.比賽成績證明。			
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100%			
總成績 同分參比順序		以比賽獲獎日期為近者			
網址	https://balls.utaipei.edu.tw/index.php				
聯絡 資訊	(02) 28718288 分機 6102 E-mail：taco@utaipei.edu.tw			傳真	(02)2875-1197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 B4 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錄取生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運動種類之學校代表隊，並應遵守校隊相關規定暨無異議參加平時訓練及寒、暑假集訓。 3.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碼及學系		(35)運動藝術學系二年級-特技舞蹈 (36)運動藝術學系三年級-龍獅運動 (37)運動藝術學系三年級-特技舞蹈		年級別	二年級 三年級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	正取 1 名		
		三年級	各正取 2 名，共 4 名		
報 考 資 格		除須下列資格外，另詳請參照簡章第 1-2 頁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閱簡章第 1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9-10 頁			
專長項目	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龍獅運動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1.具有舞獅、舞龍或擊鼓等能力者 2.曾參與國際或大型表演經驗者。			1.個人術科表現 80% 2.書面資料審查 20% ※總成績未達 85 分者，不予錄取。	
特技舞蹈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1.曾參與國際性藝術表演、競賽經驗者。 2.具有舞蹈、體操、武術、雜耍及其他表演藝術相關成就表現者。				
應繳資料 書面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未於報名截止日期前繳交者不予計分(郵戳為憑)。		龍獅運動	1.簡章第 11 頁應繳之文件。 2.「個人術科表現」請於報名期間上傳 90±10 秒個人小品呈現影片至 Youtube 平台，並設定不公開後，提供連結網址至 huimin@utaipei.edu.tw 信箱，資料繳交以收到學校回覆為寄件完成依據，逾時不予計分。 3.書面資料一份，包括：肄業學校中文成績單正本及過去獲獎、參演紀錄及其他特殊表現證明影本。		
		特技舞蹈			
總成績 同分參比順序		龍獅運動	1.個人術科表現 90±10 秒 2.書面審查		
		特技舞蹈			
網址	http://dsps.utaipei.edu.tw/				
聯絡 資訊	(02)2871-8288 分機 6002 E-mail：huimin@utaipei.edu.tw			傳真	(02)28716015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 B4 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錄取生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運動種類之學校代表隊，並應遵守校隊相關規定暨無異議參加平時訓練及寒、暑假集訓。 3.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碼及學系		(38)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年級別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4名			
報 考 資 格		請詳參照簡章第 1-2 頁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請詳閱簡章第 1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9-10 頁			
考試 方式 及 計 分 方 式	書審資料	在校歷年成績單(附排名)、擔任社團幹部或特殊才藝、自傳、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			
	計分方式	1.歷年成績	40%	100%	
		2.社團幹部或特殊才藝	30%		
		3.其他有利資料	20%		
	4.自傳	10%			
	總成績 同分參比順序	1.歷年成績 2.社團幹部或特殊才藝 3.其他有利資料 4.自傳			
網 址		http://irsm.utaipei.edu.tw/bin/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6802 李助教 E-mail:greenfriend01@utaipei.edu.tw		傳 真	02-28751353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 B4 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碼及學系		(39)運動健康科學系	年級別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1名		
報 考 資 格		請詳參照簡章第 1-2 頁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請詳閱簡章第 1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9-10 頁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書審資料	書面資料（含：自傳、學習計畫、社團活動或學校代表隊參與證明、運動健身指導或運動傷害防護研習或服務證明、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及外語檢定或證照證明等）。		
	計分方式	1.自傳、學習計畫 35% 2.社團或代表隊等相關證明 15% 3.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 30% 4.外語檢定或證照證明 20%	100%	
	總成績 同分參比順序	1.自傳、學習計畫 2.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		
網 址		https://ehs.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6402 許助教 E-mail: joehsu70@utapei.edu.tw	傳 真	02-28751373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 B4 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碼及學系		(40)城市發展學系-二年級 (41)城市發展學系-三年級	年級別	二年級 三年級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3名、三年級2名		
報 考 資 格		除須下列資格外，請詳參照簡章第 1-2 頁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請詳閱簡章第 1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9-10 頁		
考試 方式 及 計 分 方 式	書審資料	1、歷年成績。 2、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例如作品集，作品集可用紙本、多媒體等形式呈現，內容可包括攝影、美術、城市觀察評論等。 3、社團服務。 4、自傳與報考動機。		
	計分方式	1.歷年成績 40% 2.其他有利資料 30% 3.社團服務 20% 4.自傳與報考動機 10%	100%	
	總成績 同分參比順序	1.歷年成績 2. 其他有利資料 3. 社團服務 4.自傳		
網 址		https://dud.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3111 陳助教 E-mail:ronaldo1707@utaipei.edu.tw	傳 真	02-8752386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 B4 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碼及學系		(42)都會產業經營學系	年級別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4名		
報 考 資 格		須與商管相關之學系方得報考，請詳參照簡章第 1-2 頁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請詳閱簡章第 1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9-10 頁		
考試 方式 及 計 分 方 式	書 審 資 料	自傳、報考動機、歷年成績、社團服務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		
	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	100%	
	總成績 同分參比順序	書面審查		
網 址		http://duimm.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3107 黃助教 E-mail:duimm@utaipei.edu.tw	傳 真	02-28718086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 B4 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碼及學系		(43)衛生福利學系		年級別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二年級4名			
報 考 資 格		請詳參照簡章第 1-2 頁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請詳閱簡章第 1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9-10 頁			
考試 方式 及 計 分 方 式	書審資料	自傳(報考動機、讀書計畫)、歷年成績、社團服務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			
	計分方式	1.自傳 2.歷年成績 3.社團服務 4.其他	15% 50% 25% 10%	100%	
	總成績 同分參比順序	1.歷年成績 2.社團服務 3.自傳 4.其他			
網 址		https://dhw.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3104 洪助教 E-mail:dhw@utaipei.edu.tw		傳 真	02-28752245
附 註	1.考生請將書面資料一式 3份 (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 B4 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

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2、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同意書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同意書

本人_____以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報考貴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謹此具結保證，退伍後未曾以退伍軍人身份享受加分優待並錄取學校，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並繳交下列文件影本（證件如已遺失，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或免役證明書(合於免役資格者)、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
2.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3. 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本人入伍服役期間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累計實際服役時間共計 年 月 日。

優待標準：原始總分增加_____％（請考生填寫）

同意以上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此 致

臺北市立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簽章：_____ 身 分 證 號 碼：_____

報考組別：_____ 電 話（手機）：_____

退伍證件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 3、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臺北市立大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部轉學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號碼			
	報考系所班別	_____院系所_____班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 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 須要 ☐ 不須要 考試提前 5 分鐘入場準備。 ☐ 申請提供下列服務：(限弱視者) ☐ 試題紙字體放大 140%倍率，如： 臺北市立大學 ☐ 試題紙字體放大 200%倍率，如： 臺北市立大學 ☐ 試場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下肢障礙者)。 ☐ 其他須求：_____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			
附註： 一、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或申請使用電腦作答者； 須傳真 本表「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及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方學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與考生身心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以作為審查應考服務之依據。 二、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依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三、凡未依規定於報名期間提出應考服務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做事後之補救。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02-28752726，電話確認（02-28718288*7505）俾便提供必要服務。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電話：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應診科目		應 診 日 期	
診 斷			
症 狀			
1.視覺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可複選】 () 優眼視力在 0.2 (不含) 以下，或優眼視野在八個方位均為 20 度 (不含) 以內者。視力以矯正視力為主。 () 其他【請註明】	3.坐姿平衡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可複選】 () 頭部控制不好 () 坐不穩 ()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 姿勢異常 ()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 主軀幹控制不好 () 骨盆穩定度差 () 下肢緊張不穩 ()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 無法坐 () 其他【請註明】	主治醫師 簽章	
2.上肢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可複選】 () 寫字慢 () 準確度差 () 寫字力氣差 () 雙手協调度差 () 上臂動作位移差 () 上臂動作位移大 () 其他【請註明】	4.移位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可複選】 () 上下樓梯需協助 ()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 由站到坐需協助 () 移位速度慢 () 其他【請註明】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須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 附註：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須持本表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地區教學醫院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附件 4、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以中華民國教育部認可之_____學校發給之學歷證件報考貴校_____招生

☐所持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

☐所持學歷證件尚未完成檢覈認證，無法於報名時繳驗，請同意先行參加報名考試

謹此具結保證，如經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正本：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如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本人於境外修業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_個月。

前兩項文件確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本人並同意出具英文授權查證同意書供 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不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報考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地址：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切結人簽章：_____年 月 日

附件 5、錄取生報到補件切結書

本人業經錄取為 110 學年度 _____ 學系(所) _____ (組別)

新生，於驗證報到時因故未繳交下列文件：

- | | |
|--|---------------------------------------|
| ☐ 國民身分證正本 |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 ☐ 畢業證書正本(畢業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畢業學校) | |
| ☐ 畢業證書影本(畢業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畢業學校) | |
| ☐ 同等學歷修業證明文件正本 | ☐ 同等學歷修業證明文件影本 |
| ☐ 外國學歷修業證明文件正本 | ☐ 外國學歷修業證明文件影本 |
| ☐ 合格教師證正本 | ☐ 合格教師證影本 |
| ☐ 其他文件 _____ | |

本人切結於 111 年 2 月 15 日前補繳上述證明文件，逾期未補繳願自願
放棄入學資格論。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立 書 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行 動 電 話： _____

電 子 郵 件： _____

立 書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本校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位置圖

您可以利用下列方式蒞校：

※芝山捷運站→臺北市立大學

◎直接步行約 20~30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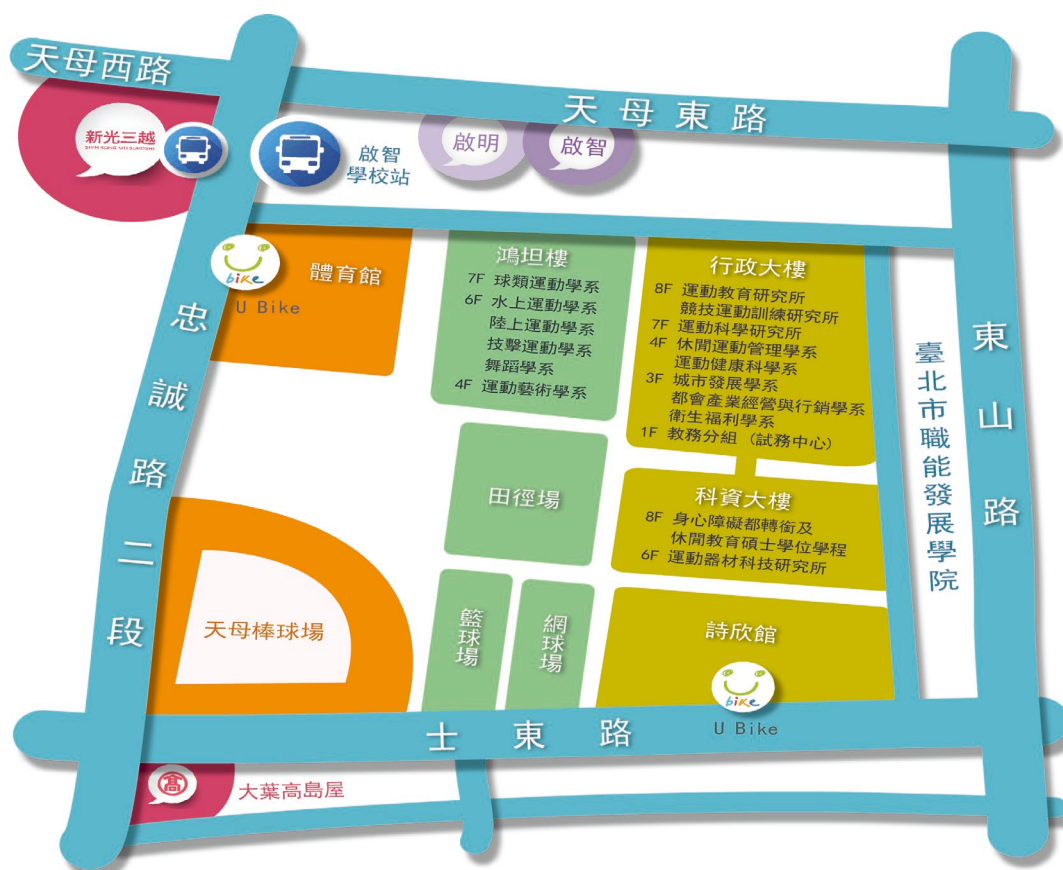
A.福國路→中山北路→忠誠路一段→忠誠路二段 207 巷

B.德行西路→德行東路→忠誠路二段→忠誠路二段 207 巷

◎步行至忠誠路忠誠公園旁的公車德行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
啟智學校站下車：285、685、279、紅 12

※士林捷運站→臺北市立大學

◎步行至中山北路五段公車福林橋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
啟智學校站下車：285、685、279、紅 12



地址：111136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01 號

(請從忠誠路 2 段 207 巷進天母校區教學大樓)

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位置圖

一、捷運：

中正紀念堂站 六號出口—國家圖書館

七號出口—愛國西路

小南門站 四號出口—臺灣菸酒公司

二、公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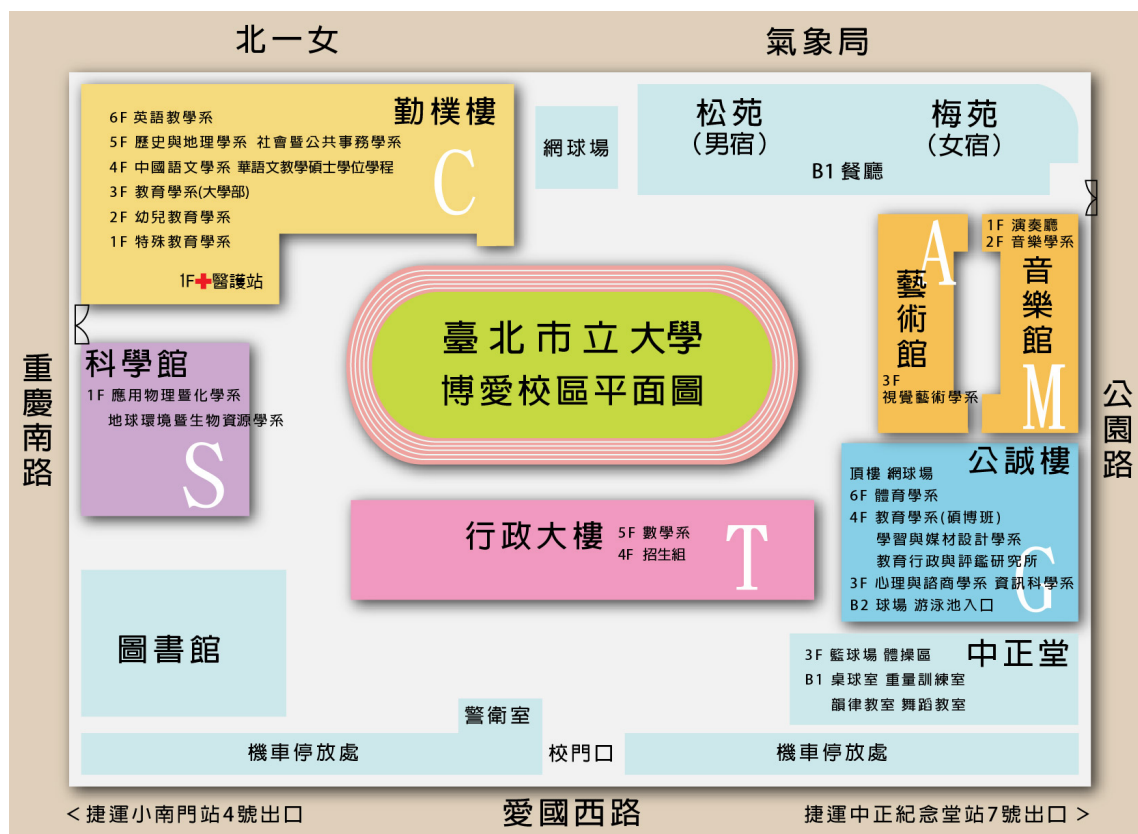
1. 貴陽街：一女中站（3、15、38、235、241、245、270、662、663等）

2. 重慶南路：一女中站（262等）

3. 公園路：市立教大附小站（5、18、204、227、235、236、241、243、251、295、604、630、644、648、662、663、706等）

4. 愛國西路：北市大站（2、252、644、660等）

※以上為參考資料。



地址：100234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請儘量搭乘公車或捷運；自行開車者可就近停往中正紀念堂或附近停車場（南昌路、南海路對面），謝謝合作！